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3樓南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路嘉星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錫文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姚逸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

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所購回股本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A)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姚逸安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一般性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性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